

#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长城乡发〔2021〕116号

签发人：李铁生

## 关于做好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住建厅、财政厅、民政厅、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建联发〔2021〕21号）和《吉林省住建厅关于做好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吉建函〔2021〕689号）文件精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根据各地申报，现将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计划下达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 一、工作任务

2021年全市共下达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119户，其中：朝阳区3户、榆树市262户、农安县183户、德惠市89户、九台区104户、双阳区399户、公主岭市79户。各地要根据

实际情况，确保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危房改造，并同步录入系统。在制定分类补助标准时，要充分体现向无筹集资金能力的特困人员倾斜政策。

## 二、保障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符合条件的，也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对于已实施过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 三、相关要求

（一）保持政策连续。各地要保持政策延续性和稳定性，统筹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无筹资能力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的特困户，通过因地制宜的推广适宜改造方式和技术、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等方式，努力做到政策托底，切实保障特困户的基本住房安全。

（二）建立动态机制。各地应对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

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

（三）加强程序管理。各地住建部门要加强危房改造的指导，严格操作程序，做到政策公开、对象公开、补助标准公开，做好乡（镇）、村两级公示并留存影像资料存档。在对象确定上要实行联审联批制度，严格履行个人申请、群众评议、乡镇初审、县级审核、张榜公示的程序，并逐户建立完整的农户档案资料。

（四）强化安全管理。各地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全面实行“五个基本”（即基本的质量标准、基本的结构设计、基本的建筑工匠管理、基本的质量检查、基本的管理能力），切实提高农村危房改造水平。同时，对基本的结构设计要严格把关，没有基本的结构设计不得开工（基本的结构设计内容应包括地基基础、承重结构、抗震构造措施、围护结构等分项工程的建设要点）。要充分发挥好农村低收入群体、村级组织和农村建筑工匠在危房改造中的积极作用，改造户要参与施工过程监督和竣工验收。

（五）提高房屋性能。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有条件的地区，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六) 完善档案管理。各地要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将农户危改档案录入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IP: 125. 32. 11. 36）。改造对象确定后要立即将农户基本信息录入系统，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补充完善，确保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和施工进度同步完成，确保同步达到国家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要求。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7月13日